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民族中学的苍南县民族中学2024年度物业服务（重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民族中学2024年度物业服务（重）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瞪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5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瞪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